

1068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366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1年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1年3月15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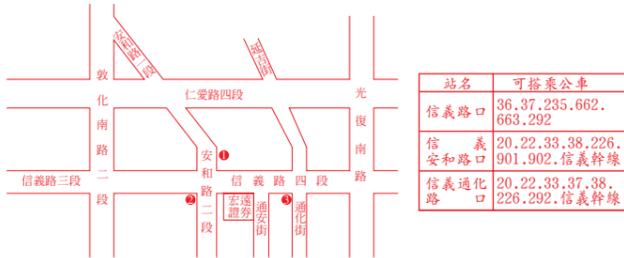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3月15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 注意 事 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內部代號：3666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SB01100042906

P08

開會通知書

茲訂於101年3月15日上午十時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其議題包括：
(一)討論事項：1.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於101年1月2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4,2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慮本公司擬發行時之市場價格與營運績效，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報掛牌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派發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公司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2款之規定，假設以101年1月2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11.07元(本公司10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11.07元，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股價為4.41元，以較高者定之)，以參考價格之90.33%計算，私募價格暫定每股10元。實際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視發行當時之市場行情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之。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訂價方式及合理性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係因參考價格11.07元已接近面額，考量本公司100年度上半年度仍呈現虧損情形及目前興櫃交易價格低於面額，為提高應募人之認購意願，在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價原則下，實際私募價格有可能低於面額，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實屬合理。另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主要係造成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方式彌補累積虧損。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方式彌補累積虧損。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1.應募人名單：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美商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前者為本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
(1)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對公司情況及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具有投資意願。現任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20.85%股份之股東。
(2)美商肯美特為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對本公司情況及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具有投資意願。
3.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詳附件一。(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編號、格式一(委託人親自填寫)及格式二(委託人委託他人填寫)的欄位。格式一內容包括：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格式二內容包括：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議案包括：1.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3.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4.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二日，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附件一：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包含兩個表格，分別列出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與美商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的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比例。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的前十大股東包括奇美實業(股)公司(10.02%)、郭維武(6.8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6.12%)、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1.44%)、陳碧桃(1.33%)、施實業(1.10%)、郭維斌(1.10%)、張鼎裕(1.02%)、徐添隆(0.75%)、洪維鐘(0.71%)。美商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的前十大股東包括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8%)、陳麗芳(23%)、余坤晉(5%)、蔡瑞禎(5%)、趙子毅(4%)、趙子維(4%)、趙重光(2%)、趙櫻芳(2%)、趙雲芳(1%)、趙重明(1%)。

請填妥此聯寄回代理人出席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股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可郵政特准掛號認股字第0134號

S801100042806-1